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1049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523657_11332P000565_1130104970A_113D201035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線

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規定，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，請各機關預為因應，並妥為規劃下列事項：

(一)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，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
(二)如有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，應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

費。至有關「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」之結算要件，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（本府113年1月8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201408號函計達）。

(三)各機關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19 08:11:41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3/02/19

1130100814